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馮筠幀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7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7,3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7萬1,281元等語。惟查，聲明第一項部分係包含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應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、特休及國定假日未休假工資共86萬7,385元（見起訴狀第5頁），及因職場性騷擾事件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、29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30萬元（見起訴狀第14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合計為163萬8,666元

01 (計算式：116萬7,385元+47萬1,281元)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  
02 萬7,236元，然其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133萬8,66  
03 6元部分，因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  
04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9,511元  
05 (計算式：14,266元 $\times$ 2/3=9,511元)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  
06 審裁判費7,725元(計算式：1萬7,236元-9,511元=7,725  
07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8 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林芯瑜